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李芝涵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ar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2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修正之宣傳DM、介紹海報及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於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承作本方案，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15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函轉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在案（諒達），並由本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&A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—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
訂

二、本案係富邦產險公司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9月2日（115）產健字第138號書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年8月31日保局（壽）字第1150423635號函，於保險商品銷售時，向保戶揭露「如接受非必要性醫療可能遭拒賠」之意見，修正本方案宣傳DM內警語。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；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各服務據點聯絡窗口瞭解辦理，或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